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4 日、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预案》”）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、2018 年 6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3,331,1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,832,789.2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回购预案》之相关规定及授权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及说明

1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变，仍为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.6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16.35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16.6 - 2.5/10) / (1+0/10) = 16.35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2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。按照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.35 元/股及目前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，若按 3 亿元全额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8,348,623 股（含）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6.48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3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（1）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348,623 股，并假设其中 14,166,557 股（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）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余股份注销，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73,884,714	26.08%	88,051,271	31.54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9,446,443	73.92%	191,097,820	68.46%
总股本	283,331,157	100.00%	279,149,091	100.00%

（2）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348,623 股，并假设全部被注销，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73,884,714	26.08%	73,884,714	27.88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9,446,443	73.92%	191,097,820	72.12%
总股本	283,331,157	100.00%	264,982,534	100.00%

除上述调整之外，本次《回购预案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《回购预案》修改后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